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 地矿　　公告编号：2018-105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度业绩承诺第二批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采用分步赠与的实施方式，应赠与股份总数为101,323,895股，首批赠与的股份总数为65,074,611股，已于2015年7月21日实施完成。本次第二批赠与股份总数为9,583,455股，其他剩余26,665,829股将依据法院执行情况决定具体实施日期。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7日（周五），送股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八位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本次有受偿权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292,141,468股，本次有受偿权股东获赠股份比例为：每10股赠送0.328041股（9,583,455股÷292,141,468股×10）。

3. 本次赠与股份合计为9,583,455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全部司法过户至公司账户，由公司申请解除限售后赠与有受偿权的股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确定2018年8月3日将该上述股份解除限售。

4. 本次赠与股份到账日为2018年8月3日，有受偿权股东赠与股份将于2018年8月6日可以流通交易。

5. 经公司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尚有一家股东账户信息不全，无法实施赠与；部分股东存在销户情况仍未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该部分销户股东应赠与股份直接转赠至该股东登记的已销户账户，请该部分股东在股份赠与实施完成后，持个人有效证件与原开户证券公司取得联系，办理股份出售相关事宜。

6. 具有受偿权的投资者因证券账户信息有误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份赠与无法完成，则该部分未能完成赠与的股份将暂时登记存放在公司开立的专门账户下，且该部分未能完成赠送的股份同样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无法长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将未

能完成赠与的相关股份予以出售，所得现金将存放在公司专用资金账户，相关投资者未来主张领取未能完成赠送的业绩补偿股份的权利时，需向公司提供相关权属文件并在验证上述权属文件的真实有效性后，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返还。

7.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回应赠送股份不足部分并履行补偿义务的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华源三家发行对象，公司已申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实、评估、拍卖其其他资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冻结的股权具备处置条件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存在后续无相关资产可执行或执行后不足以补偿的风险。公司后续进行的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5年7月17日，敬请具有受偿权的股东在2014年度业绩补偿完成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后续赠与股份的到帐，具体实施日期以届时公司公告为准。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情况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被本次股东大会否决，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公司本次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采用股份赠与方式。议案 2《关于采用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全额注销股份的议案》、议案 3《关于采用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组合注销股份的议案》和议案 5《关于采用股份赠与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组合赠与股份的议案》被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 4《关于采用股份赠与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全额赠与股份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采用全额赠与股份的方式。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发布的《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等相关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八位发行对象分别为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山东省地矿测绘院（以下简称“地矿测绘院”）、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润”）、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瑞”）、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利”）、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源”）和褚志邦，八位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八位发行对象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方案后 2 个月内将应赠与股份赠送给具有受偿权的其他股东。鉴于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发行对象宝德瑞、山东地利无法联系，宝德瑞持有公司的6,328,916股股份，山东地利持有公司的1,557,017股股份无法赠与给具有受偿权股东，同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褚志邦持有的股份已被质押，其应赠与给具有受偿权股东的1,697,522股股份也无法实施赠与，山东华源部分股份被质押且涉及诉讼，为加快股份赠与工作的进度，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采用分步实施的方式进行股份赠与。

二、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利润承诺补偿首批赠与股份情况

2015年7月2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首批股份赠与已实施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总数为101,323,895股，首批赠与的股份总数为65,074,611股。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国投和北京正润已依据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了补偿义务，已将应赠与股份及时赠与了其他具有受偿权的股东。

对于未履行补偿义务的宝德瑞、地利、山东华源和褚志邦四家发行对象，公司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代表有受偿权的投资者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交付公司股份代为赠与。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三、本次实施股份赠与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未履行补偿义务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情况为：

序号	未履行补偿义务发行对象	应补偿股份数量	备注
1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945,190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原持有的17,803,126股限售股份被司法拍卖，其中11,803,126股限售股份司法拍卖给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6,000,000股限售股份司法拍卖给齐兵。
2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12,386	原持有的6,328,916股已司法过户给公司
3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2,094,186	原持有的1,557,017股已司法过户给公司
4	褚志邦	1,697,522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原持有的2,019,359股限售股份被执行司法过户，过入方为自然人刘爱秀，经刘爱秀承诺，已将刘爱秀持有的1,697,522股司法过户给公司。
合计		36,249,284	

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相关诉讼已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

制执行。2018年5月1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和《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将被执行人山东地利持有的1,557,017股“山东地矿”、被执行人宝德瑞持有的6,328,916股“山东地矿”以及第三人刘爱秀持有的1,697,522股“山东地矿”股票，合计9,583,455股过户至公司证券账户。

为使有受偿权股东及时得到股份补偿，公司申请将上述应补偿股份实施股份赠与有受偿权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申请股份赠与数量合计为9,583,455股，具体为：

序号	履行补偿义务发行对象	补偿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8,916	相关股份已司法过户至公司账户，申请解除限售后，由公司账户赠与有受偿权股东。
2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1,557,017	
3	褚志邦	1,697,522	
合计		9,583,455	

本次赠与股份合计为 9,583,455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全部司法过户至公司账户，由公司申请解除限售后赠与有受偿权的股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确定 2018 年 8 月 3 日将上述股份解除限售。

（二）股权登记日及到账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确定 2015 年 7 月 17 日为首批业绩承诺股份赠与过户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业绩承诺股份赠与过户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2018 年 8 月 3 日为相应股份到账日（收市后到账），2018 年 8 月 6 日可以上市交易。

（三）送股对象

本次业绩承诺股份赠与过户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依据协议约定，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八位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股东为本次股份赠与的对象，此等股东根据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八位发行发行对象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经测算，截止股权登记日，八位发行对象持有股份总数为 180,567,877 股，本次股份赠与的对象（八位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 292,141,468 股，本次股份赠与对象股份获赠比例为：每 10 股赠送 0.328041 股（9,583,455 股÷292,141,468 股×10）（具体数量和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定为准，具体送股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操作结果为准）。

（四）股份赠与过户方法

本次业绩承诺赠与股份将直接计入获赠股东的证券账户，若涉及到零碎股时，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5 月 18 日、5 月 24 日、6 月 13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重大诉讼及 2014 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进展的提示性公告，提醒有受偿权的投资者在 2014 年度业绩补偿完成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后续赠与股份的到帐，如有受偿权的投资者证券账户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17 日之后发生变化，请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便顺利实施股份赠与。经公司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尚有一家股东账户信息不全，无法实施赠与；部分股东存在销户情况仍未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该部分销户股东应赠与股份直接转赠至该股东登记的已销户账户，请该部分股东在股份赠与实施完成后，持个人有效证件与原开户证券公司取得联系，办理股份出售相关事宜。

（五）股份赠与过户税费

本次股份赠与过户税费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进行办理。

（六）未能完成赠与的股份处理

具有受偿权的投资者因证券账户信息有误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份赠与无法完成，则该部分未能完成赠与的股份将暂时登记存放在公司开立的专门账户下，且该部分未能完成赠送的股份同样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无法长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将未能完成赠与的相关股份予以出售，所得现金将存放在公司专用资金账户，相关投资者未来主张领取未能完成赠送的业绩补偿股份的权利时，需向公司提供相关权属文件并在验证上述权属文件的真实有效性后，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返还。

四、本次补偿后其他剩余未补偿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赠与实施完成后，其他剩余未补偿股份的总额为 26,665,829 股，具体为：

序号	未履行补偿义务发行对象	剩余应补偿股份数量	备注
1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945,190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发行对象已不持有

2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3,470	公司股份，应从市场购回，尚未购回。
3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537,169	
合计		26,665,829	

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回应赠送股份不足部分并履行补偿义务的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华源三家发行对象，公司已申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实、评估、拍卖其其他资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冻结的股权具备处置条件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存在后续无相关资产可执行或执行后不足以补偿的风险。

公司后续进行的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5年7月17日，公司将根据法院强制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有受偿权的投资者在2014年度业绩补偿完成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后续赠与股份的到帐。

五、预计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后股本结构

股东类别	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前		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115,205,206	22.55	105,621,751	20.67
无限售股份	395,725,952	77.45	405,309,407	79.33
合计	510,931,158	100	510,931,158	100

备注：2017年4月24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采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定向转增前的472,709,345股变更为510,931,158股。

六、咨询方式

如有涉及到本次业绩承诺赠与股份过户的相关问题，请通过以下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 系 人：马立东、贺业峰

联系电话：0531-88550409

电子邮件：stock000409@126.com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